

“ + ”

编号：2022-013

新奥（舟山）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要求对新奥（舟山）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冷能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》等材料收悉，按照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7〕57号）的要求，经形式审查，同意备案。

项目正式投产前，你单位应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，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；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2日

